

合同编号: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市政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兰坪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

工程地点: 兰坪县县城

合同编号: _____

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: 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 A153012677、市政行业乙级 A253001580

发包人: 兰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: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 10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人：兰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：博文建设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兰坪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(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估算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总投资 (万元)	费率	设计费 (万元)
		层数	建筑面积	方案深化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兰坪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			√	√	--	21239.01		162.82665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合计:	162.82665
说明	<p>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计算说明：根据项目可研批复，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 18095.66 万元，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计价格[2002]10号文，工程设计基价为 516.91 万元，其中方案+初步设计阶段占比为 45%（其中项目各子项专业调整系数、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、附加调整系数均为 1.0），则方案深化+初步设计费为 516.91x45%=232.6095 万元。因中标下浮率为 30%，则方案深化+初步设计费为 232.6095x(1-30%)=162.82665 万元。设计费用含税金、初步设计评审费用（不含地勘初设评审费用）。</p>								

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任务书	1	合同签订即日	
2	用地红线图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	1	合同签订即日	
3	地勘报告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	1	地勘报告完成即提交	
4	土地权属证明文件	1		
5	其他初步设计评审机构所需的文件		按需提供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初步设计文件（图纸）	6份	原则上按甲方要求	
2	初步设计文件（初步设计概算）	2份	同图纸一并提供	
3	电子文件（图纸+概算）	1份	同图纸一并提供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合计为 1628266.5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伍角）。支付进度详见下表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（%）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付费 定金	30%	488479.95	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
第二次付费	60%	976959.9	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
第三次付费	10%	162826.65	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

5.1. 付款凭证

5.1.1. 设计人提供相应设计费金额的正式发票（含税）。

5.1.2. 发包人对设计人相应阶段最终成果的正式签字确认文件。

5.1.3. 本合同设计费用由博文建设有限公司西山分公司负责收款。名

称：博文建设有限公司西山分公司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530112MADKM2XL6L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当向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住宿、办公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设计成果最终需获得发包人认可，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，只要不违反规范，设计人必须予以修改，如修改量较大双方酌情协商费用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措施、法规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和第三方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本合同履行后，定金抵作设计费。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过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实际工作量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全部工作量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

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，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设计人的服务承诺附后，设计人必须严格遵守并提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后续技术服务。

8.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项目

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8.8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支付完设计费用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无。

以下为合同签署页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博文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民云路87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孙博

收款开户名称：博文建设有限公司西山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前卫路支行

收款帐号：24010701040004807

电话：

邮编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合同签署地：兰坪县

